臺南市五王國小 110 學年度兒童才藝表演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:110學年度第1學期本校行事曆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提供學生展現多樣才藝機會,發掘人才。
- 二、激發學生學習樂趣,建立自我認同感,培養自信心。
- 三、倡導五育均衡發展,添增生活情趣,促使學生個性及群性之健全發展。

參、參加對象:本校師生。

肆、實施辦法

- 一、以學生自由報名,不強迫參加為原則。
- 二、個人、團體表演皆可,讓所有學生均有機會參加為原則。
- 三、各項時間安排
 - (一)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/12(五)放學前。【報名表交學務處】
 - (二)甄選日期:11/26(五),時間8:00-9:00。
 - (三)彩排時間:12/9(四)彩排一、12/10(五)彩排二,時間8:00-8:40。 12/17(五)總彩排,時間8:00-9:20。
 - (四)表演日期:12/17(五)19:00-21:00。
 - (五)表演地點:操場。
 - (六)表演順序公告於公布欄。演出時間供全校師生觀賞。

伍、承辦處室:學務處、輔導室、總務處、教務處及各班級任老師。

陸、表演內容:邀請本校社團表演、直笛團、古箏……等。

【節目時間請於4分鐘內完成,表演限本校師生】

柒、活動所需經費(如:茶、水、代課費·····等)由家長會及總務處支應。 捌、本辦法經校長核示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